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21号

单位：石林县大屯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2145L

投资人：姜炎圻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白土地

石林县大屯彩砖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1日，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行动执法人员对石林县大屯彩砖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项目厂区内黏土堆场存有2万余吨原材料（页岩土、褐煤、土石）等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组8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绿剑〔2022〕1-3-02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2〕21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厂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页岩土、褐煤、土石）等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0月24日

